

成 交 通 知 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5〕29号

采 购 人	许昌市建安区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建安区下寨移民村生态旅游观光追加项目		
成交供应商	河南鼎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贰仟壹佰陆拾伍元壹角整		
	(小写)：1142165.10 元		
项目负责人	鲍静珂	注册编号	豫 24120219606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许昌安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2025 年 07 月 09 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5 年 07 月 09 日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建安区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鼎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下寨村生态旅游观光追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下寨村生态旅游观光追加项目。
2. 工程地点：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下寨村。
3. 工程内容：清理芦苇 1200 平方，挖淤泥、流沙 14112 立方，回填土方 14872.2 立方，防渗膜 13416 平方，混凝土护坡 1134.88 平方等其他配套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和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贰仟壹佰陆拾伍圆壹角）

（¥：1142165.10元）；



2.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垫资施工,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工程款的 80%,经审计部门决算后,扣除工程款的 3%为质保金,其他工程款一次性拨付,质保金 1 年复验后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鲍静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



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许昌市建安区移民工作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李 刘阳

电 话：

日 期：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日 期：

